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4 號

請　求　人　宋○○

受評鑑法官　謝○○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沈○○　同上

鄧○○　同上

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謝○○、沈○○及鄧○○3 人組成之合議庭及負責前階段審判事務之受評鑑法官潘○○4 人，審理請求人與被告李○○（下稱被告）互訴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及第 354 條毀損罪之刑事案件上訴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時，未實質審酌檢察官上訴理由，又不顧請求人之聲請，選擇性調查不利請求人之證據，另容認書記官於地院審判筆錄中僅記載「庭訊要旨」，致請求人之主張未能完整顯現於筆錄中。審理到最後，還以判決推翻地院「證據不足、無罪」之判斷，故有違無罪推定及審判中立義務，且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之判決違背法令，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系爭案件之被告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 26 分許，將所駕駛之小客車違規停放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號前，適請求人騎乘腳踏車經過該處時，欲持手機錄影以檢舉被告違停，雙方因而發生拉扯及肢體衝突，事後互對彼此提出傷害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之刑事告訴，案經檢察官偵查後對兩造所為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審理並更正起訴事實後，以 113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被告犯上述 2 罪，並依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可易科罰金；暨判決請求人涉犯上揭刑事犯罪部分均無罪（見審評卷第 21 頁至第 29 頁）。嗣被告（針對請求人獲判無罪部分）與檢察官（針對原審認被告僅毀損請求人部分物品〈即

請求人為被害人部分〉及請求人獲判無罪〈即被告為被害人部分〉)分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謝○○、沈○○及鄧○○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合議庭審理後認雙方所提上訴主張均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兩造上訴維持原審認定內容（見審評卷第31頁至第38頁，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合議庭及受評鑑法官潘○○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經查受評鑑法官潘○○於系爭案件審理之初確曾任該案之受命法官，並於114年4月1日收案後之8月13日曾行1次準備程序，惟因法官事務分配調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系爭案件則於114年8月27日改由受評鑑法官鄧○○任續任該案之受命法官，並與受評鑑法官謝○○與沈○○組成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合議庭嗣於同年12月23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由審判長當庭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定115年1月27日宣判而終結該次審理程序，以上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及司法院114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49頁至第54頁及第69頁)。故受評鑑法官潘○○於上述準備程序後已脫離系爭案件之審理程序，自無法指揮訴訟、實質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證據主張及撰寫系爭判決，故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潘○○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所示之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三）又系爭判決內已有敘明合議庭認定被告及檢察官主張之上訴理由不可採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即合議庭綜合案件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逐一審酌起訴書所列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始為該等認定，此有系爭判決之理由說明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2 頁至第 37 頁）。再者，事實之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之准否，為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當事人雖得請求就其有利之證據而為調查，惟在不妨礙審判職權行使之情形下，個案承審法官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且上述審認過程，本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證據取捨及認事用法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為法官基於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屬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自難以此作為認定上述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之事由。

（四）至請求人另陳稱合議庭有容認書記官簡要記載筆錄，又錯誤推翻一審認定請求人無罪之違失，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系爭案件合議庭之審判長必要時於審判期日進行審理時，本得依其訴訟指揮權限，指揮書記官將參與程序之人陳述內容記載「要旨」並製作筆錄，於法並無違誤之處；另合議庭係以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所提上訴，亦即第二審之合議庭已認定原審對請求人所為之無罪判決並無違誤而維持原一審判決之認定，即無請求人陳稱有判決不附理由且「推翻無罪認定」之情形，此有系爭判決維持原審無罪認定之理由說明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4 頁至第 37 頁）；再請求人曾以相同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上揭合議庭審認後以所提上訴不合法

裁定駁回上訴在案（見審評卷第 57 頁至第 58 頁），故請求人再以此對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自顯無理由。

（五）又參酌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可知，實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評斷事實之法律見解不服所為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系爭案件之承審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則請求人事後再將不服法官認定之主張重行請求個案評鑑，於無其他明顯證明承審法官有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上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何法定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潘○○因職務調動，已脫離系爭案件之審理程序，而受評鑑法官謝○○、沈○○及鄧○○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無違法侵害請求人權益，且形式觀察亦無違反其他相關職務規定、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形，其駁回當事人兩造所提上訴而為之認定，屬其證據取捨、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即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員　　吳　承　學

委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５　月　８　日